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17號

原告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辛池

被告 香港商萬莫夫亞洲有限公司(HK VANMOOF ASIA LIMITED)

法定代理人 提斯(TIES JONAN MIDAS CARLIER)(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9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蔡斐雯